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廢乾電池、廢光碟回收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行政院環保署 92.04.23 環署基字第 0920029358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及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「加強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乾電池回收工作計劃」加強教育宣導師生回收廢乾電池、廢光碟、橡皮筋，了解此舉之重要性，並結合學生、家長共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提高回收率，減輕生態的負擔。

參、實施步驟：

一、宣導：

- (一)製作廢乾電池、廢光碟、橡皮筋類回收宣傳海報，以宣導廢乾電池、廢光碟、橡皮筋回收工作。
- (二)舉辦廢乾電池、廢光碟、橡皮筋班級回收秤重競賽，藉由比賽，喚起大家對生態維護及環境保育的重視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回收物品：請導師鼓勵學生將家裡電力已耗盡的各類乾電池（含手機、手錶電池）、廢光碟及橡皮筋帶來班上回收。
- (二)時間：11/9 (三)、1/4 (三)，12:30~12:55。
※如遇考試或重大活動順延一週。
- (三)地點：資源回收室（由環保股長攜帶收集之物資進行過磅與紀錄）。
- (四)競賽成績於次週揭曉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每月推動績效卓著之全校前 3 名班級，全班均記予嘉獎乙次，但重量未達 1000 公克則不予敘獎。
- (二)整學期回收重量累計達 12 公斤，且未曾名列每月競賽前三名之班級，另外記予嘉獎乙次。

肆、本辦法呈 鈞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